

特 急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河南省财政厅

豫发改收费〔2021〕710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发改统计局）、物价办、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切实减轻群众负担，现就降低我省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单采）项目收费标准调整为50元/人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混采）收费标准调整为15元/人次，按最高限价管理，收费单位不得上浮，下调幅度不限。以上收费标准不含检测试剂价格（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标本混采除外），检测试剂价格按疾控机构实际购进价销

售，不得加价销售。由财政补助资金采购或慈善捐赠的试剂不得收费。

二、其他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等仍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疾控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94号）规定执行。

三、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本单位网站和服务收费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举报电话等，主动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监督。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四、各地价格、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超标收费、重复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五、本通知自2021年8月28日起执行，疫情结束自行废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8月27日



---

抄送：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印发

